

憲法法庭收文

112.11.15

憲字第 2339 號

許宗力審判長大法官官您好：

蔡焜燉、黃明誠、張瓊文、黃昭元、

楊惠欽、黃虹霞、林俊益、黃瑞明、

謝銘祥、蔡宗玲、吳陳鏗、許志雄、

詹森林、呂太郎、各名、法官您們好：

本人王國慶案，109年憲二字第250號，仍

由憲法法庭審理中，是司法疏失，109年

6月12日該案主文，因96年未得易科罰金

賭博微罪，已繳納罰金，並未入監服刑

而致使本案執行之毒品罪，加重其刑，易

科罰金，繳納年久，而本人自始至終從未

入獄，劉金連、劉長、

第一次未以生罪性得易科罰金
監服刑過、本罪所遠、若因前罪
度且前更足天究主不同之賭博
且性更質重罪人被依累犯判刑
並加重其刑、實
對受刑人影響巨大！特懇請
諸位大憲判決！如蒙所請、
快
祝、

大法官們健康平安事事如意！

王國展伏祈